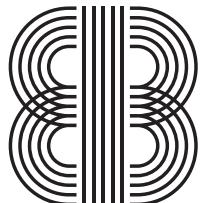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附 錄 一 — 建 議 膚 選 連 任 之 董 事 詳 情	7
附 錄 二 — 購 回 授 權 之 說 明 函 件	1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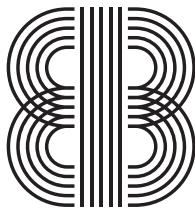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之該等其他面值)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偉先生(副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謝漢傑先生
劉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新法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黃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黃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十三年。由於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標準，故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保持獨立性。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能就其專業領域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提供正面貢獻及具獨立性之判斷。董事會認為彼與本公司續任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見解及專業知識。董事會亦認為重選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一項有關重選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0,3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30,0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擴大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0,3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60,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主 席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謝新法先生

謝新法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創辦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負責企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整體管理工作。

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副主席謝新偉先生之堂兄。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謝漢傑先生之堂叔。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於18,598,64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19%。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獲授18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謝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並獲發年薪1,125,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謝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合共收取酬金1,29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紹新先生

劉紹新先生，45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劉先生為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劉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浸會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獲授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並獲發年薪1,43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劉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合共收取酬金1,59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華先生

黃華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黃先生曾於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董事及總經理直至一九八九年底。近年，彼致力經營製衣及資訊科技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黃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合共收取酬金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此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一、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0,3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30,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二、購回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由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的關係，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購回之資金

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其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動用全數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二零一三年七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0.80	0.7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80	0.73
二月	0.80	0.70
三月	0.82	0.75
四月	0.84	0.75
五月	0.76	0.68
六月	0.84	0.6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3	0.68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暫停買賣。

五、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六、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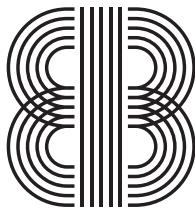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於 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現有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 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54,151,244	18.03%	20.04%
謝新偉先生	54,151,244	18.03%	20.04%
謝漢傑先生	54,151,244	18.03%	20.04%
Happy Voice Limited	36,790,603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21,879,771	7.29%	8.10%
謝新寶先生	21,879,771	7.29%	8.10%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18,598,647	6.19%	6.88%
謝新法先生	18,598,647	6.19%	6.88%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七、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三、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謝新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紹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

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葉富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待於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為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僅會於擬派末期股息於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文第五項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將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謝新法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黃華先生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